

附件4								
泽州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财政支出检查	<p>1. 《预算法》 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有关财政支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	管理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2	财政收入检查	<p>1. 《预算法》 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有关财政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	税收收入征收、管理部门，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			

3	资产财务检查	<p>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p> <p>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p>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p> <p>第五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5.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p> <p>第六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6.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68号）</p> <p>第六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p> <p>7.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p> <p>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p>	<p>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p> <p>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财政资金支持的 社会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情况。</p>	<p>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p>	<p>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有财政资金支持的 社会组织</p>			
---	--------	--	---	---------------------	-------------------------------	--	--	--

4	会计检查	<p>1. 《会计法》 第三十一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p> <p>2. 《注册会计师法》 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3.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p>4.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第四十三条：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5. 《山西会计管理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实施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二）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实施会计类考试等工作；（三）管理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和继续教育；（四）受理会计人员申诉；（五）监督管理会计工作，查处违法会计行为；（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相关会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机构			
5	政府采购检查	<p>1. 《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代理或县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县级预算单位			
6	财政票据检查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书面检查和网络核查相结合	全县使用管理财政票据的单位			